

证券代码：603602

证券简称：纵横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转债代码：113573

转债简称：纵横转债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、林炜、苏庆儒及张丽萍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,269,200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1%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关于“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的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对应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计划一：2020年8月20日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、林炜及苏庆儒披露减持计划，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595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76%），其中，拟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038,4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实施情况：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披露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，林爱华、林炜、苏庆儒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,595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76%），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,038,4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、减持计划二：2020年12月19日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萍披露减持计划，拟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%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实施情况：2021年2月26日，公司收到张丽萍告知函，其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4,8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），并决定提前终止该次减持计划。

二、超额减持情况

林爱华、林炜、苏庆儒根据前述减持计划一、张丽萍根据前述减持计划二实施了减持计划，未出现违反减持计划之情形。经股东自查，林爱华、林炜、苏庆儒及张丽萍因误操作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,26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1%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关于“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对应减持计划
苏庆儒	2020年11月30日	50,000	0.02%	减持计划一
林爱华	2020年11月30日	424,400	0.21%	减持计划一
林炜	2020年11月30日-2020年12月29日	840,000	0.41%	减持计划一
张丽萍	2021年2月19日-2021年2月26日	954,800	0.47%	减持计划二
总计		2,269,200	1.11%	

注：按股东减持实施时间排序，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致歉声明

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爱华、林炜、苏庆儒及张丽萍在发现因误操作致使超额减持后，主动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递交了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》。致歉内容如下：本人对本次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公司股份的行

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对本次超额减持的行为深表歉意，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。本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，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，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